

辽酒驾罚款额度拟提高至2000元

醉酒驾驶拟规定为犯罪 处刑罚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醉酒驾驶拟不属违法，拟规定为犯罪。对违法但未达到犯罪的酒后驾驶机动车，我省拟提高罚款额度。

7月29日召开的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修正案（草案）》。修改后的“交通违法罚款标准”提高了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并根据

不同车型，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对表述和罚款金额作出修改。

这次提交的《修正案（草案）》对“交通违法罚款标准”拟规定，“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处1000元罚款；饮酒后驾驶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1500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轮式自行机械、专项作业车以及其他机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2000

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5000元罚款。”另外，拟将“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作出了相应的刑罚规定。

从现状来看，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表示，现行的“交通违法罚款标准”，是2007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已施行12年，有的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明显偏轻，比如“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500元罚款，醉酒后驾驶机

动车的处2000元罚款”，不足以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草案拟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5000元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3000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3000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处5000元罚款。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3000元罚款。”

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表示，现行“交通违法罚款标准”为，“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1000元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2000元罚款。”

我省拟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拟划16条红线

机关单位禁止向企业索要赞助

没有确凿证据和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变化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

省人大常委会7月29日审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上述内容。同时，修订草案还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在政务信息化建设整合过程中，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改造对接，未实现数据交换共享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

法无禁止即可进入市场

修订草案拟规定，市场准入实施负面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企业开办程序，除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自受理企业设立申请起到办结，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企业注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注销，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建立

健全办照即可生产经营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行政审批事项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场主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即可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修订草案拟规定，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过程中，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向社会公布。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日内在平台集中公开。登记、抵押登记业务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法人等慎用强制措施

未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开展。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

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次检查。

修订草案拟规定，没有确凿证据和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

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不得明显超标的额、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拟禁止16项行为

修订草案拟规定了16项禁止行为，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干预工程建设、采购或者对合作者的自由选择”；禁止“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及其他费用”；禁止“未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强制对企业进行评比、达标、升级、评优以及鉴定、考试等活动”；禁止“限

制或者变相限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禁止“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务”；禁止“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禁止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企业捐赠捐款、参加商业保险等。

不得随意不履行合同

修订草案拟规定，各级机关和有关部门保持政策的连续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变化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等。不得作出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不能落实或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职能范围的政策承诺。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并执行。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拖欠市场主体工程款、政府采购款等款项，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森

辽停招撤销过剩学科专业574个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十三五”以来，全省高校已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紧缺学科专业210个，停招撤销过剩学科专业574个。

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我省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情况的报告中提到上述内容。

“十三五”以来，全省高校已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紧缺学科专业210个，做大做强学科专业323个，停招撤销过剩学科专业574个，转型提升本科专业937个。推动全省高校成立校企联盟54个，参与学校160所（次）、企业3537家，涵盖431个学科、1442个专业。2016年以来，高校累计转移转化科技成果1.3万余项，转化金额40.7亿元。

2018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调增20所高校预算经费，调减10所高校预算经费，并按10%的比例下调校领导班子成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我省有115所高校，就数量而言位居全国前列，但是高水平的少，顶尖学科缺乏。2017年9月，教育部等部门公布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其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我省只有2所高校列入其中，大连理工大学为A类，东北大学为B类。

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启动

国务院国资委29日发布的消息显示，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深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和沈阳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综改试验”）已正式启动。

沈阳专项改革围绕落实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目标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坚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活力。 据新华社

辽将选拔千名“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本报讯 辽沈晚报、辽沈客户端主任记者胡婷婷报道 2019年辽宁省计划选拔“百”层次人选130名左右，“千”层次人选270名左右，“万”层次人选600名左右，总计1000名人选左右。

同时，单独设置企业产业创新人才组别，重点面向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地区优

势特色产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选拔“百”“千”“万”层次企业产业创新人才分别不少于30名、70名、100名。

辽宁省人社厅工作人员介绍，“百”层次人选申报者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入选“千”层次人选资格满三年，需要具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获

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等条件；“千”层次人选申报者年龄要40周岁以下，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备主持的科研项目曾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奖励等条件。

“万”层次人选申报者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需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在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

术，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报送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推荐选拔条件审查核实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议。各单位需要在8月30日之前将材料报送到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

辽将重点发展高端医疗器械等12个创新链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徐月姘报道 辽宁省的科技优势和产业基础主要集中在材料与制造、能源与环境领域，依托自身的优势科技资源和高新技术企业，辽宁明确以智能制造、新材料、洁净能源作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重点发展12个创新链。

7月29日，全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会上印发了《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提出了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部署安排和系列措施。

在智能制造方向，将重点发展

智能型工业机器人创新链、集成电路及装备创新链、智能成套装备与基础零部件创新链、新型航空、海工及轨道交通装备创新链、高端医疗器械创新链、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链等6个创新链；在新材料方向，重点发展新型金属材料创新链、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创新

链、新型功能材料创新链等3个创新链；在洁净能源方向，重点发展能源装备创新链、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创新链、洁净能源创新链等3个创新链。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